

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研究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二条：本会是华北电力大学校研究生会的院级组织，接受本院党组织和华北电力大学校研究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本院团委的指导，充分依靠院内广大同学开展工作。

第三条：本会承认《华北电力大学校研会规章制度》，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华北电力大学校研究生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条：本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广大同学服务，为促进同学全面素质的提高而不断努力；最大程度地发挥联结本院同学与我院、我校的沟通纽带作用；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成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志存高远、德才并重、情理兼修、勇于开拓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五条：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充分发挥联结学院与同学之间的桥梁作用，创建同学与学院之间的沟通渠道。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二）根据同学特点，适应同学需求，组织开展一系列学院同学喜闻乐见的文艺、体育等活动，活跃学院气氛，丰富同学们的课余时间，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组织同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根据同学特点开展课外文化、艺术、体育等对健康有益的各项活动，培养同学的全面素质。

（三）发展促进同学之间以及学院内各班之间的相互交流；推动发展学院学生与其他院系或者其他院校兄弟院系以及社会各界的有益交流和友好关系。

第六条：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华北电力大学正式在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均为本会成员。

第八条：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具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有申请加入本会各职能部门和参加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 （三）会员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和讨论权，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和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建议、监督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 （四）会员在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的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第九条：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 （二）勤奋学习，刻苦锻炼，积极进取，注重实践，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 （三）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各种组织工作，认真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第十条：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一条：对于为本会做出重大贡献的非本会会员，经研究生会讨论通过，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三章 研究生会

第十二条：研究生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
- （二）讨论和决定新一届研究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包括预算与决算。
- （三）修改和通过研究生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各部部长。
- （五）监督研究生会工作的实施。
- （六）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和研究生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做出相应

答复。

(七) 听取并审议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收集同学对研究生会及学校各项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将答复向全院同学反馈。

(八) 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第四章 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其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本会实行主席团主持下的主席分工负责制，主席团设主席一名。

第十四条：主席团的主要职能：

- (一) 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研究生会工作条例；
- (二) 决定各职能部门机构的设置，任务和职责；
- (三) 提议任免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四) 执行学代会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 (五) 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代会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研究生会各届主席由马院研会成员选举产生，每届研究生会主席任期一年。（选举办法见附录一）

第十六条：主席主要职能：

- (一) 对外代表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经研究生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报批系学生工作组同意授权后，可以签署有关重要协议；
- (二) 提名研究生会副主席；
- (三) 主持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其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 (四) 定期组织和主持研究生会例会，按时参加院学生工作组例会；
- (五) 发掘并培养部门的后备干部，做好传承工作；
- (六) 配合协调各班常规工作；
- (七) 主席团授权的其他特殊职能。

第十七条：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副主席主持工作。

第十八条：研究生会主席在任期内因故辞去主席职务时，由研究生会主席提名继任主席，经研究生会通过，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批准后可担任主席职务。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免去主席职务：

- （一）任职期间期末成绩总评中必修课及限选课中有一门以上不及格；
- （二）任职期间受到处分；
- （三）经研会全体成员民主评议后认为不称职；
- （四）因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

第二十条：研究生会职能部门是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研究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设新闻部、学术部、文体部共三个部门。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

- （一）维护全院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二）为马院学生开拓资源、提供更开放的交流平台；
- （三）向学院学生宣传和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
- （四）开展多种学术活动，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 （五）建立连接学生个人与马院大家庭的感情桥梁，为学院增添生活气息；
- （六）组织多种文娱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 （七）为马院学生创造对外交流的机会，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
- （八）组织学生进行体育锻炼，开展多种多样的比赛，强健体魄；
- （九）各部门职能参照附件二。

第二十一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均为一名。

第二十二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公开招募及面试，经主席团讨论后选出，并对外公示一周，在公示期内无反对意见方可最终确定。

第二十三条：各部门工作人员由负责人决定，并报于主席团审批。

第五章 财 务

第二十九条：研究生会经费来源：

- （一）学院专项经费。
- （二）相关单位辅助经费。
- （三）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本会所有财务账目均接受马克思主义学院财务制度的审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本章程需经研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二条：本章程的修改需经研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三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研究生会主席团。

第三十四条：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

2017年10月9日